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破申429号

申请人：杨海东，男，1979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交通北大街水利局家属院西6排2号。

被申请人：国信优易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3号楼3至17层301内17层2001-2室。

法定代表人：张驰。

申请人杨海东以被申请人国信优易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优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国信优易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国信优易公司。国信优易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国信优易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3号楼3至17层301内17层2001-2室，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9790.9922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驰，经营范围为数据处理等。

2025年3月26日，杨海东与国信优易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0106民初31062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判令国信优易公司支付杨海东工资差额92569元、工资

288 363.45 元、经济补偿金 146 347.21 元等。上述文书生效后，国信优易公司未履行以上义务，杨海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京 0106 执 898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国信优易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等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国信优易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杨海东对国信优易公司享有生效文书确认的债权，故杨海东是本案适格的破产清算申请主体。国信优易公司无法偿还

杨海东的全部到期债务，且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故国信优易公司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对杨海东对国信优易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杨海东对国信优易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慧
审	判	员	李 佳
审	判	员	曹明哲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何倍泽
书	记	员		朱 平